

第十六課 傲慢與偏見 (Katargoumenou)

和合本：哥林多後書三 12-15

「¹²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，就大膽講說，¹³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，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。¹⁴但他們的心地剛硬，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，這帕子還沒有揭去。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。¹⁵然而直到今日，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，帕子還在他們心上。」

今回我們要研讀的一個字是 katargoumenou，這個的動詞是 katargeo，意思是廢去、除掉，通常這是一個被動詞 katargeomai，是指被廢去，被除掉的意思。

正如在上兩課所說，保羅在這段聖經引用了舊約的一個故事，記載在出埃及記三十四 29-35。當摩西從耶和華那裏領取十誡後，下山回到以色列人那裏，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，就怕挨近他。摩西把耶和華所吩咐的話告訴了他們，講完了，就用帕子蒙上臉。但當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祂說話時，就揭開了帕子，及至出來見以色列人時，他臉上又再發光，摩西又再用帕子蒙上臉，直等到他進去和耶和華說話時，又再揭去帕子。

保羅就引用這個故事來闡明兩個真理：

- ☆ v.13 摩西之所以用帕子蒙上臉，是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他臉上的榮光是暫時短暫的，漸漸就會褪去，即經文所謂「廢者的結局」。
- ☆ v.14 這帕子仍在以色列人心中，這就是他們心裏剛硬，雖然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，但他們今天讀舊約聖經時，還是因心中的帕子蒙了他們的心眼，以致不明白，不相信。

我們讀保羅所寫的這段聖經時，不禁問道：「保羅是怎樣理解舊約聖經？」聖經明明告訴我們，以色列人見到摩西臉上的榮光，就怕挨近他，所以摩西講完神的吩咐後，就用帕子蒙上臉，及至再見耶和華時才揭開帕子。怎麼保羅卻以為是因摩西生怕以色列人見他臉上的榮光，只是暫短及褪去的榮光，就蒙上臉，後來他又怎樣把帕子牽連到以色列人心剛硬來呢？這豈不是借題發揮，大做文章，並且有靈意釋經之嫌嗎？

但其實，這是一段非常精彩的聖經。首先我們要明白整段聖經的主題。保羅一直是比較他的職事和摩西的職事。摩西的職事是舊約的職事，而保羅的職事是新約的職事。舊約的職事以律法為主，律法是叫人知罪，指出人的景況，既是罪人，就要神的救贖，所以舊約便有獻贖罪祭的設備。但以色列人以為憑著守律法可以稱義，這只會帶來他們的死亡，所以保羅稱這舊約的職事是叫人死的職事。但新約的職事就完全不同了，舊約中贖罪的羊羔是預表了耶穌基督為我釘在十字架上，流血贖了我們的罪，因著聖靈的感動，叫我們知罪悔改，接受耶穌的救贖，以致得生，所以保羅稱這新約的職事是聖靈的職事，是叫我們得生命的。

保羅在四 12 便說：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，就大膽講說。「大膽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parrisia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31 次之多，這個字有幾種解法：

- ☆ 大膽講說、不畏懼、不膽怯(如馬可福音 8 32)
- ☆ 有信心(如使徒行傳 廿八 31)
- ☆ 自由釋放，無拘無束(哥林多後書 3 17)

這裏所謂「大膽」，其實是指自由釋放，無拘無束的大膽講說，何解？因為這是一個充滿了盼望的好消息。而這職事也是一個榮耀的職事。相反來說，摩西的職事是屬舊約的職事，他向以色列人宣講，就蒙上臉。當時所流行的亞蘭文有一句成語 galheb apfin rosh，直譯就是「蒙上臉」，其實是解作「蒙羞、哀傷」的意思，(a sign of shame and mourning)，而另一個成語「揭開帕子」就是「滿有信心、自由釋放」(confidence and freedom)。所以保羅就套用了摩西的故事來描述這舊約的職事是羞愧的。

如此看來，這是否說「舊約的職事」毫無好處？律法只是叫人死？為什麼神仍頒佈律法給以色列人呢？關鍵就是在于二個希臘文字，一是 telos(結局)，一是 katargoumenou (那將被廢者)。v.13 的一句是 to telos tou katargoumenou (那將要被廢者的結局)。和合本把 telos 這個字譯作「結局」是有商榷的餘地，因為「結局」「終結」往往帶有負面的意見，既是「完結」，就不再有用，但 telos 這個希臘文是完全不是這個意思，它可以解作「達到目標」「完成它的使命」，而且這更意味著一個新的開始。比方來說，一個孕婦懷胎十月，最後嬰孩出世了，而這個懷孕期亦告終結，母親懷著孩子，在她身體內，接受母親的保護、滋養，其目的已經達到了，但這不等如說孩子死了，生命結束了，而是另一個新的階段開始。這嬰孩生在世上，要學習獨立和成長，這就是保羅的意思。

我們再看看「那將要廢者」，首先我們要明白，「將」這一個字並不是表達這是未來的事，正如在 v.14 說「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。」換言之，那廢者已經被廢了，這不是將來的事，是現在的事，當基督來的時候，它已經被廢了。那麼，我們要問：究竟這「廢者」是指什麼呢？或許我們可以用以下一個例子來闡明。

假如你有要事要回香港一行，你有二種方法回港，一是游過太平洋，一是坐飛機返香港。理論上，你是可以游水抵達香港，但實際上若你真的這樣作，就只有踏上死亡，因為你是沒有可能做得到，無論你有多努力，多大決心，你還是會葬身大海。以色列人得到神頒佈律法，但他們不明白神頒佈律法是要叫他們知罪，透過羔羊的血才可以得贖。但他們卻以為靠守律法便可以稱義，如此一來，這舊約的職事便成為「屬死的職事」了。相反來說，你憑著信心，踏上飛機，把生命交付那飛機師，你就可以安全抵步。同樣，若我們相信耶穌，把我們的生命交付祂，藉著祂的血洗淨我們的罪，我們就可以因信稱義了。所以，保羅說這新約的職事是叫人活的職事！

默想

- (1) 舊約的職事與新約的職事有何不同？
- (2) 什麼是「榮光」，這「榮光」與基督又有何關係？
- (3) 為什麼保羅稱舊約的職事是「屬死的職事」？